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15〕第 35 号

为配合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号）和《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的文件精神，人民银行决定在货币政策、金融市场、金融稳定、金融统计、支付结算、金融科技、国库、征信管理、反洗钱等业务领域内使用、推广“三证合一、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即已领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三证合一、一照一码”营业执照的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333

